

#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赵强

本人作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因换届，本人担任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在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做出独立判断。

本人认为本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4、同意公司聘任梁凯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棣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健先生、刘泽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乌吉斯古楞女士为财务总监。

（二）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收购孙海良、孙国华持有的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收购孙海良、孙国华持有的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之全

部股权的议案》及《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海良、孙国华之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协议书》、《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海良、孙国华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我们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资质良好，盈利能力较好，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报告规范合理。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孙海良、孙国华持有的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的议案》并认可相关协议，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新龙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3 号）。我们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我们同意《关于本次收购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该方案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的。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3、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4、公司《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所提出的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在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积极督促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审计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7 年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

会与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听取了管理层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介绍和汇报。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完成201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更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相关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更换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2017年对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赵强

2017年4月2日